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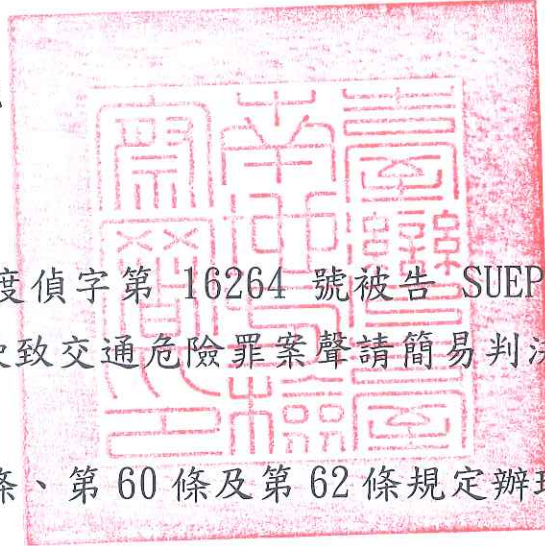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道股書記官蔡佳芳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65

傳 真：06-29998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道 109 偵 16264 字第 688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6264 號被告 SUEPPHENG WITTHAYA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6264 號被告 SUEPPHENG WITTHAYA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業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道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SUEPPHENG WITTHAYA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

天 康 業 身 樂 餘